证券代码：301581 证券简称：黄山谷捷 公告编号：2025-021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黄山谷捷	股票代码	301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家斌	毕杰	
办公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	
传真	0559-2162697	0559-2162697	
电话	0559-3556866	0559-3567566	
电子信箱	gjzqb@googemetal.com	gjzqb@googemet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是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用功率半导体模块的重要组成部件，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发电、储能等领域亦有广泛应用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4年，中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各项主要数据实现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2024年产销量均突破1280万辆，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40.9%。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经济运行现阶段仍然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持续承压、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加深等困难和挑战，但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2025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Global IGBT Market 2024-2028》报告，IGBT作为电力电子领域的关键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工业自动化等战略新兴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攀升。2023年，全球IGBT市场规模达到10,395.2百万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增长至21,191.3百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在12.9%到18.1%之间。

功率半导体是新能源汽车中的核心元器件，目前主要以IGBT为主。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IGBT行业市场规模达140.6亿人民币，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IGBT市场规模有望达到497.9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7.2%，远高于IGBT行业整体市场增长率。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需求快速增长。

(二)所处行业地位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并深耕于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散热领域，创新性运用冷精锻工艺生产铜针式散热基板，并持续开拓创新，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拥有冷锻一体成型、模具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等核心工艺技术，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规模化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与英飞凌、博世、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中车时代、斯达半导、士兰微、芯联集成等国内外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下游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制造商间接为新能源整车提供零部件支持。同时，随着新能源整车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也直接向整车企业旗下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厂商直接供货。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品质、规模化交付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该细分市场中保持着领先的地位。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密切联系，行业景气程度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生产与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行业也同样无明显季节性特征。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的运输和仓储均较为便捷，不存在明显的产品区域性特征。

(四)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是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用功率半导体模块的重要组成部件，同时，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发电、储能等领域亦有广泛应用前景。

(五)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针式散热基板、铜平底散热基板，两者均应用于功率半导体模块的散热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示例图
铜针式散热基板	基板具备针翅结构，大幅提高了散热表面积，可使功率模块形成针翅状直接冷却结构，有效提高了模块散热性能，促成功率半导体模块小型化。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用功率半导体模块对散热效率和小型化有较高要求，因此该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该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铜平底散热基板	平底散热基板是传统领域功率半导体模块的通用散热结构，主要作用是将模块热量向外传递，并为模块提供机械支撑。该产品传统应用于工业控制等领域，目前亦应用在新能源发电、储能等新兴领域。	

(六)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凭借专业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期研发工作，同步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标识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不断强化生产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门按照订单上对于交货数量、交货周期、交货质量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计划下达原材料采购申请交采购部门。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产品工艺流程、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来完成各道生产工序。按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拥有唯一追溯码，能够实现产品在汽车产业链全过程的追溯管理。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协商订立销售合同，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1)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准入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进入该类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审核严格，且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过商务沟通、全面验厂、体系审核、设计开发、样品测试、小批量验证等多个环节。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也需要花费较长周期和较高成本，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多年来深耕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认可度较高，行业口碑良好。

(2)销售流程

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报价，获取订单，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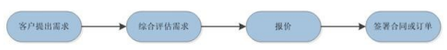

客户提出需求：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需求包括图纸和相关的产品技术要求、供货数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交付方式、标识、包装要求等。

综合评估需求：由销售部门牵头，研发中心、生产部、物料部、质量部共同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确认并形成文件，包括进行风险分析。

报价：经过综合评估，且经过成本核算后，由销售部门拟定价格经总经理核准后，报价给客户。

签署合同或订单：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

3、采购模式

(1)供应商管理

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公司根据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供方管理办法》《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控制程序》《进料检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

公司采购品种主要包括铜排、铜板等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各家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付效率、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

(2)采购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实行“以产定采”政策，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后，采购部门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规范标准编制采购计划并选择供应商报价，综合评价后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质量部门、物料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和入库，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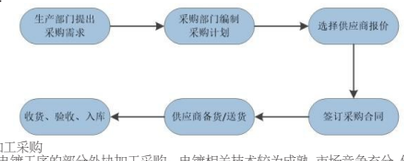

(3)外协加工采购

公司存在电镀工序的部分外协加工采购。电镀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结合产品质量需求、加工工艺、交付周期等因素，将外协加工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通过询价来确定外协加工供应商。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捷主营业务为电镀加工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

(七)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大客户优势

目前车规级功率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大多为实力雄厚的跨国集团。公司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规模化交付等方面获得行业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英飞凌、博世、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中车时代、斯达半导、士兰微、芯联集成等国内外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先发优势

车规级半导体对汽车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长效性要求较高，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客户端整体认证周期较长。散热基板作为功率模块的核心散热功能结构和重要组成部件，直接关系到汽车电机控制器的可靠性和电驱动系统的性能，一旦出现问题将会给下游企业带来巨大损失，替代成本较高，因此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更。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率先完成了行业头部客户拓展与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先发优势明显。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工艺技术的提升、内控制度的完善，公司在规模效益、供货稳定性、产品品质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从而提高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和门槛。

3、技术优势

公司创新性运用冷精锻工艺生产铜针式散热基板，相比传统粉末冶金和热精锻工艺具有明显优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围绕冷精锻工艺中的关键节点和难点进行集中攻关，借助专业软件，系统分析模具的应力状态，总结模具设计的变形规律和薄弱点，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和实验摸索，自主设计开发并制造出耐用性强且性能稳定的模具，模具强度、精度、寿命、良品率等指标均表现优异，为冷精锻工艺大批量生产提供了保证。

基于自主研发的高品质冷精锻模具，公司冷精锻工艺流程简洁高效，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品质，获得了包括英飞凌在内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

4、同步研发优势

同步研发能力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周期相比传统燃油车明显缩短，因此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要求上游供应商能够参与产品前期设计开发阶段，充分理解产品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其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产品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多年来持续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通过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机制和快速的研发响应机制，与下游车规级半导体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配备专业人员，优化内外部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跟踪了解下游客户的研发设计需求及产品特征演变趋势，在客户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有效减少了沟通轮次及磨合时间，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公司快速的研发响应机制，在确保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提高产品设计速度及研发成功率，从而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5、产品质量优势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面临着复杂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汽车长期处于高震动、高湿度、高温度的工作环境，对功率半导体的安全性、可靠性、处理能力、使用寿命和装配体积重量要求极高，整车厂对车规级半导体的要求通常是零失效。散热基板作为功率模块的重要组成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亦十分严格。在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前，一般需符合一系列车规级标准和规范，包括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VDA6.3过程审核等，经历严苛的应用测试验证后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质量认证体系及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及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管理等全过程。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厂房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公司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质量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33,350,909.29	563,654,755.58	118.81%	408,857,3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427,283.06	417,224,493.66	142.18%	259,941,270.7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24,632,950.17	758,986,418.14	-4.53%	536,651,4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18,264.26	157,283,222.96	-28.84%	99,471,9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55,700.66	145,292,122.86	-29.62%	96,717,8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9,514.16	94,304,611.21	-45.62%	17,342,17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62	-28.63%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62	-28.63%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5%	46.45%	-22.80%	46.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142,530.59	138,872,970.03	203,001,693.94	242,615,7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7,840.53	34,469,671.22	29,734,197.48	21,586,5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64,341.49	26,149,650.24	28,917,399.76	21,124,3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196.75	22,460,192.78	41,655,374.34	-19,969,249.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山谷捷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0%	31,122,000.00	31,122,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4%	15,390,000.00	15,390,000.00	不适用	0.00
张俊武	境内自然人	5.49%	4,389,000.00	4,389,000.00	不适用	0.0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5.49%	4,389,000.00	4,389,000.00	不适用	0.00
黄山佳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I, LLC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710,000.00	1,710,000.00	不适用	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16,610.00	0.00	不适用	0.00
易舒	境内自然人	0.00%	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袁婉玲	境内自然人	0.00%	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姜微波	境内自然人	0.00%	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张俊武系黄山佳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黄山佳捷14.00%份额；公司股东周斌持有黄山佳捷7.00%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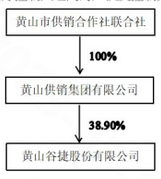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233 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47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728,000股后可享有分红权股本50,7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帮股份	股票代码	301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	张晨曦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传真	028-85775674	028-85775674	
电话	028-85772585	028-85772585	
电子信箱	huangli@chsbs.com	sbzqf@chsb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航空未来机电科技创新共同体理事单位。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密封(绝缘)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装备智能提升等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各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汽车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密封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电控等部位，对汽车的稳定行驶起着关键作用，属于技术壁垒高的细分行业。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针对纯电汽车驱动系统集成化、小型化的特点，在产品设计时开展CAE仿真分析，通过培训及与外部机构合作等方式，不断提升CAE应用能力，缩短了密封件设计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成功率，同时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检测自动化，提升产品制造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024年公司与新能源汽车电池厂合作，成功开发耐电解液电池密封圈，另有高性能电池密封圈正在开发中，这一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将为公司拓展电池密封件领域市场打下基础。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主要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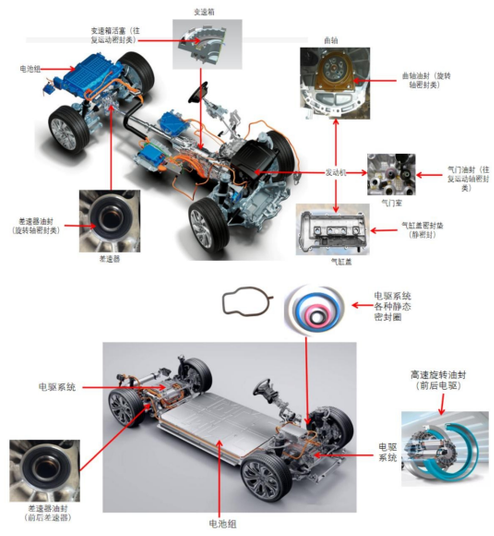

2、电气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包括中高压电气开关柜等设备中使用的配套绝缘和密封类产品，具体包含橡胶绝缘类产品、环氧树脂类绝缘产品、电缆附件、智能测温型电缆附件、密封类产品。根据使用位置可以分为：电力设备内部用绝缘产品，电力设备用密封类产品、电力设备与电缆连接用产品、开关柜与开关柜连接用电气绝缘产品。产品覆盖的额定电压等级从10kV-66kV，额定电流等级从200A到4000A。

2024年，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陆续开发了用于近海和远海风电系统使用的66kV(72.5kV)系列可分离连接器、冷缩终端、环氧出线套管等一系列高压电缆附件产品，助力新能源电力系统的快速发展。此外还开发了用于10kV-35kV新型环保型电力开关设备使用的一系列橡胶、环氧绝缘制品，主要解决新型环保气体替换SF6气体后带来的原有结构设计无法满足绝缘强度的问题。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主要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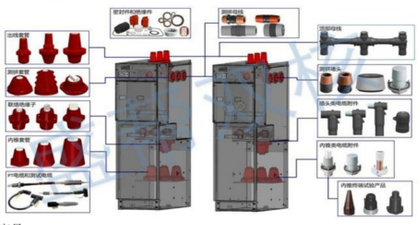

3、航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包括O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飞机及飞机发动机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在新机制造与维修市场都得到了顾客的认可生产的Sbangpad材料，作为飞机碳纤维成型的关键工艺辅料，目前正逐步形成系列化产品，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4、核防护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核防护类产品包括个人穿戴式辐射防护装备、核设施工程类辐射防护产品及核医学辐射防护产品，主要应用核电站、医院、核实验室等领域。

其中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核防护手套已达到进口替代标准。公司生产的核防护类主要产品如下图：

5、其他类产品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O形圈、异形密封圈、密封条、塑料制品等合成橡塑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水暖卫浴洁具、储能系统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31,800,252.79	1,025,682,751.24	0.60%	973,171,8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218,612.87	884,699,635.99	4.47%	860,661,735.3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04,446,240.13	340,010,695.45	18.95%	305,025,17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03,152.82	64,030,090.67	35.88%	47,534,0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23,339.24	53,010,628.09	48.13%	42,911,6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3,217.60	46,250,394.08	-49.38%	14,605,85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89	1.2440	37.37%	1.0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89	1.2440	37.37%	1.0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7.17%	2.21%	7.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460,928.48	102,180,837.88	100,426,644.00	113,377,8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5,107.59	23,219,366.59	25,290,976.25	19,407,70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6,971.79	21,169,247.62	22,785,403.26	17,481,7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942.03	-11,726,570.25	27,150,424.91	11,971,30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赖喜隆	境内自然人	42.14%	21,692,000	21,581,000	不适用	0
赖凯	境内自然人	16.28%	8,380,500	8,281,000	不适用	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2.03%	1,043,00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市场纤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	824,700		不适用	0
邓惠天	境内自然人	1.55%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0
魏立文	境内自然人	1.14%	585,200	585,200	不适用	0
范德波	境内自然人	0.91%	468,900	450,000	不适用	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0.82%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0
赖福老	境内自然人	0.79%	409,000	409,000	不适用	0
孙建生	境内自然人	0.75%	384,1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喜隆为公司董事、赖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二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赖喜隆、赖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德波、付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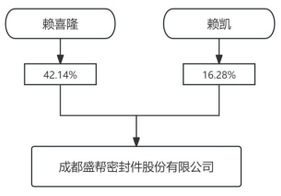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17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80.0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0%股权，赣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48.87	40,962.64
负债总额	36,389.92	35,287.55
净资产	4,858.94	5,675.08
资产负债率	88.22%	86.15%
营业收入	1,258.01	593.17
利润总额	-834.22	-291.70
净利润	-834.22	-291.70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丙方)：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租赁本金、租息、手续费、逾期利息、罚息、留购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担保权利的其他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甲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债权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分笔主张权利也可以一并主张权利，债权人拥有选择权。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为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